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社團，激發個人潛能，培養適性才藝，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培育關懷、服務、利他的情操，達成全方位人格教育的目標，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社團參與之定義：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第 1 年上學期期中考前，應選定本校任一社團加入為社員（每學期可自由選定參與社團），並遵守該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參與該社團之營運，享有社員權利、盡社員義務。
- 第三條 學生社團參與管理與執行：
- 一、學生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排定時程與要求，選定社團。資料彙整後，依各社團通知、指定地點，參與社團運作，並配合所屬社團「社團活動紀錄簿」實施簽到退作業之規定。
 - 二、每社團人數以 50 人為額滿，但有特殊情況，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同意後可視情況調整之。
 - 三、認證方式：「學生社團參與」之認證，由社團指導老師辦理、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
 - 四、實施方式：
「學生社團參與」，每學年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製作「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於學期初發給各社團指導老師，日間部四技新生每生 1 張，做為在校期間參與社團活動之紀錄。
 - 五、凡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至少應有 1 年實際參與之認證（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
 - 六、「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
 - （一）可做為在校期間學生獎懲紀錄之依據。為鼓勵學生加入社團，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發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期依「學生社團參與履歷表」紀錄辦理獎勵、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申請作業。
 - （二）學生每學期參與所屬社團集會、活動等，達 8 次以上者，可由指導老師建議予以獎勵，並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三）學生社團參與次數規則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參與實施細則之規定。
 - （四）學生若於畢業前未參與社團活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將註記「未參與社團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